中共宁德市委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德实践的决定

(上接第1版)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德实践的总体目标是: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形成一批体现宁德特色、展现宁德作为、具有全国全省影响力的改革品牌,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时代新宁德建设各方面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在打造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市域窗口上形成新成果。发挥宁德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这一政治优势,深挖用足理论和实践"富矿",推深做实具有宁德特征的改革,形成更多标识性创新成果。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积极对接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完善基础设施共建、创新平台共用、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治的山海联动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打造现代化湾区经济试验区。

——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上探索新路径。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健全产业引领、以城带乡机制,着力在促进城乡共同富裕上求突破、见实效,努力打造全国乡村振兴样板区。

——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进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机制,积极建设美好家园,加快打造绿色低碳宜业宜居先行区。

——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呈现新气象。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完善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在新能源、新材料、海上风电、电动船舶及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无人物流等领域深度布局,加快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处置,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明晰国有企业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深化上下游垂直整合、同类业务专业化横向整合,逐步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的二级企业,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落实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经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健全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机制,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2.完善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的体制机制。深化推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综合改革,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程度支持民营经济公平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细分行业建设,平等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两新一重"以及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民生事业补短板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完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体系,健全"政银企"合作机制,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健全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和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健全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培训长效机制,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培育更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一流企业。

3.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持续推进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动民企、外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享受与央企、国企同等市场待遇,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完善市县一体招商统筹引导机制,建立健全以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生态为重点的高水平良性招商引资新机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驰名商标。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健全"亩产论英雄"、工业用地"腾笼换鸟"等机制,完善用地指标精准化、差别化投放制度,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健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等机制,推动商贸流通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深入落实全省电力市场建设要求,优化天然气网管规划布局和运行调度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审批程序,健全重大项目用能、用地、用林、用海、环评等要素联动保障机制,完善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升级促消费支持政策,健全现代商贸体系,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4.打造"宁德服务"升级版。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完善破除隐性壁垒长效工作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理顺政务服务管理体制,实施数字政府建设"131"工程,拓展各类数字应用服务场景,实现政务服务工作统一归口、全链条管理。完善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建设,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机制,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优化规划选址综合论证,规范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和审批中介服务。完善政企常态沟通互动机制,健全企业需求集中收集、研判、分派、协调、办理、反馈闭环工作机制,打造"益企宁德"企业服务品牌。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和涉案财产处置程序,完善府院"联合共益执破"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同中心实质化运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机制。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公示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置机制。

三、完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

5.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机制。健全主导产业强链建圈、跨界融合、专班服务等机制,建立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有效融合工作机制,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加快发展电动康养、电动重卡、电动船舶"三大产品",全面构建从基础研发到场景应用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体系电池、新型储能、电动航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深化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智转数改",推动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建立健全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项目本地孵化政策体系。

6.健全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机制。完善新型工业化推进机制,持续推进动力电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推进"数智宁德·城市大脑"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争创国家级、省级数字创新平台。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探索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完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推动数据产权合规流转。建立健全城市数字化治理机制,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汇聚、融合运用,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县域智慧化改造。

7.健全服务业发展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巩固拓展国家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成果,健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全要素、宽领域、高水平深度融合发展机制。分领域、分行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工贸分离、主辅分离,创新推广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等模式,带动发展商圈经济、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迈向高端化、数字化。健全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机制,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丰富文旅消费,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消费,促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健康医疗等服务消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8.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深化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展预算内投资补助、国债、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县域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健全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机制,完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加快推进高速铁路、货运铁路支线、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大枢纽、大通道、大物流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深化宁德市通用机场选址论证,前瞻布局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健全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完善现代水网管理体系。

9.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机制。深化国家首批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优化机制创新、要素集聚、平台搭建、数智赋能和政策支持,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加快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高等院校、第三方平台、金融机构等协同联动、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健全县域重点优势产业链发展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完善县域小微园建设管理机制,加快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优化"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深化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培育更多细分领域单项冠军。深化新一轮园区标准化建设,积极探索共建园区、股权合作等利益共享机制,持续推动主导产业在沿海与山区县域梯次化纵深布局,全面提升产业链配套集聚水平。

四、全面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

10.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大思政"教育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化开展"习爷爷在宁德的故事"进校园学习实践活动,加快构建特色思政教学基地和精品课程体系。深化体教融合,实施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行动,探索劳动教育"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实施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学校综合督导机制,推动各类学校完善治理体系、健全运行机制、提升办学实效。探索建立教师编制"周转池",健全教师职称聘后管理机制。优化整合职教资源,深化引企入校、校企合作,完善规范化数字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体系,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健全本科高校省市共建机制,支持宁德师范学院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调整优化与地方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设置,加快推进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科学调整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布局,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健全合作办学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探索推行义务教育"多孩同校"就读机制,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创新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1.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党委领导科技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谋划全市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项目、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健全跨部门的重大科技任务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完善"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科研攻关机制,健全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揭榜挂帅"等机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平台系统布局和统筹管理机制,打造以"国字号""省字号"研发平台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健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机制,推进"一县一平台、一业一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等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产学研力量共建创新联合体和高水平研发平台,打造科技产业"双飞地"。建立健全主导产业和传统产业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对接落实国家部署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财政科技投入容错纠错机制,优化财政科技投入预算执行指标和绩效评价体制。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快引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投融资等专业服务机构,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研发平台、特色产业共性技术平台,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移转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健全科技创新投融资机制,持续推进"科技贷"、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创新,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政策支持体系。

12.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新时代"三都澳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加快打造吸引和集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平台。建优人才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和培育高能级科创平台、高水平职业教育融合基地、高科技创新性企业。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优化人才评价体系,开展重点用人单位自主认定,加快集聚高素质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健全青年科技人才激励机制,设立宁德市青年科学基金,建立重点产业高端人才举荐制度,构建青年科技人才梯次培育体系。完善企业与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机制,优化人才"编制池"等制度,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打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人才全链条创业孵化培育机制、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和创业金融保障机制。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健全人才服务运行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形成宁聚英才、智汇闽东的生动局面。

五、健全经济治理体制机制

13.完善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市县两级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加强各类规划衔接协调,将市级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平衡,滚动明确重大任务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年度要求,构建"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体系化推进和闭环落实机制。深化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规划传导与衔接,完善"市域—单元和总规—专规—详规"的规划传导机制,探索开展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其他各类发展规划实施的支撑作用。强化财政、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最大限度拓展政策综合效应。全面落实现代化统计改革,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14.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落实上级部署要求,逐步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制度,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和保值增值能力。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落实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取消使用绩效不高、资金分配"小、散、乱"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目标接近、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步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职责明确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稳妥承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和下划地方改革,有序推进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工作。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对下沉地方管理权限的非税收入探索实行差别化管理。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强化债务预算约束,实施债务动态监管,严格债券支出管理,防范化解平台公司债务。

15.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巩固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果,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形成更高水平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良性互促的循环生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推进多元股权融资,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机制,落实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制度。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完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规范管理机制,增加县域金融纠纷调解服务供给,建立健全联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

六、完善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16.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机制。深度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福州都市圈建设,探索完善基础设施联通、产业发展联动、科技创新联手、公共服务联网、生态环境联保等区域合作共建共享机制,加快推进温福高铁、宁德至福州长乐机场城际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从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产业引领、山海联动,建立健全优化山海资源配置长效机制,完善山区与沿海对口帮扶和结对共建机制,深化产业链创新链分工合作,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健全山海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跨县(市、区)统筹规划衔接,推进环三都澳区域县(市、区)规划一体、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两廊五轴"发展格局。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推进海岛、海岸带、海洋"点线面"综合开发,加快建设海洋强市。

17.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构建以县域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改革,强化城市设计成果运用,建立城市体检机制,系统推进城市更新,持续实施中心城区"十个十"民生工程,促进城市功能品质与群众生活品质"双提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稳妥审慎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消除进城落户农民后顾之忧。稳妥有序推进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优化。

18.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全面推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联村联社"等模式,推动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深化农垦改革,提升农垦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19.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聚焦大念山海经、走好特色路、建设样板区,坚持产业先行、以城带乡、文化赋能、生态宜居、党建引领,健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四个优先"机制,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指导员、科技特派员、金融助理员"一书记三大员"制度,深化拓展乡村振兴特聘指导员工作,推动乡村振兴改革项目集成、要素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着力在践行大食物观、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推进共同富裕、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窗口上彰显宁德特色。健全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体系,完善"三产三新三链"融合发展机制,深入实施"八个一"工程,积极建设农业小微园、电商园、加工园、物流园、产业园,做优做精县域特色优势富民产业。深入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统筹推进县域、城镇、乡村一体规划,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建立涵盖全体农村人口在内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构建脱贫攻坚帮扶项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挂钩联系、兜底保障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储备、应急等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推进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提升"我在宁德有亩田"活动,确保粮播面积保持稳定、粮食总产量稳中有增。优化农业补贴政策,推进设施农业、设施畜禽、特色农产品等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健全以工代赈工作机制,促进农村群众就业增收。深化农村生产要素流转融资服务机制改革,全域建设县级农村生产要素流转平台,鼓励农户合法拥有住房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宽农村群众增收渠道。

21.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机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统筹机制,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质量不降。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健全土地要素协作机制,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加快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有序推进"标准地"改革,积极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支持符合条件的单宗综合开发项目进行多用途土地供应并以单宗地为单位组织出让,探索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照程序合理转换。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消化存量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

七、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和宁台融合发展机制

22.构建更具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贯彻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促进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探索发展离岸贸易、新型易货贸易,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服务贸易发展联络机制,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及配套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对外贸易数字化、绿色化,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中国(宁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全力推动沙埕港区、三都澳港区溪南作业区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宁德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引导企业融入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提升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

23.建立健全深度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机制。建立完善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项目平台对接合作的工作机制,推进中国(宁德·福安)不锈钢国际交易中心项目建设,深化优势领域对外合作。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壮大二手车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全面推动"新三样"出口。建立主导产业外贸业务跟踪服务机制,做好境外投资安全风险预警和政策指导,深化"宁造出境""宁企出海",提升"宁德制造"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完善跨境金融服务,推进外汇管理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支付机构落地电子交易收付汇。

(下转第5版)